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天津市西青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西青财[2019]3号

关于转发《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专门化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19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制定了《2019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专门化目录（流动办）》，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专门化目录的通知》（津财
行政【2018】61 号）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天津市西青区流动人口
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